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關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 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予股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該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謹此公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披露本公告所載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 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 先生。